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議輝

電話：(02)2371-2121#6410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yhhsieh@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10805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電子檔（1101080581B-0-0.pdf、1101080581B-0-1.pdf、1101080581B-0-2.pdf、1101080581B-0-3.pdf）

主旨：檢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倡導公私場所自主維護、持續改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本署規劃推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工作，特研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 二、本標準適用於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及非公告場所（包括，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

總收文 110.07.05



1100125362

三、上開公私場所申請標章，應檢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將授予標章使用權，並可張貼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於場所出入口。

四、本標準公告影本及其附件請至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資料專區，下載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download_dataArea.aspx)。歡迎各界響應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民健康。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機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